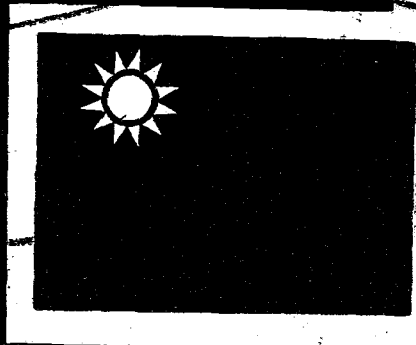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第一集

A.02

5225

新 民 會 研 究 資 料 室 藏	資 料 整 理 番 號	A02 1865220
---	----------------------------	-------------



3 0477 2626 4

582.8
639-22
1

總目

● 院字第一號……關於「民法」……………	一
● 院字第二號……關於「民法」……………	三
● 院字第三號……關於「不動產登記」……………	六
● 院字第四號……關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七
● 院字第五號……關於「刑法」……………	九
● 院字第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一〇
● 院字第七號……關於「民法」……………	一
● 院字第八號……關於「民法」……………	二
● 院字第九號……關於「民法」……………	四
● 院字第一〇號……關於「民事訴訟」……………	七
● 院字第一一號……關於「民法」……………	八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總目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總目

● 院字第一二號……關於「民事訴訟」……………	二〇
● 院字第一三號……關於「民法」……………	二一
● 院字第一四號……關於「刑事訴訟」……………	二二
● 院字第一五號……關於「民法」……………	二三
● 院字第一六號……關於「破產條例」……………	二五
● 院字第一七號……關於「刑法」……………	二六
● 院字第一八號……關於「民事訴訟」……………	二八
● 院字第一九號……關於「刑法」……………	三〇
● 院字第二〇號……關於「行政訴訟」……………	三一
● 院字第二一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三三
● 院字第二二號……關於「刑法」……………	三五
● 院字第二三號……關於「刑法」……………	三六
● 院字第二四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八

● 院字第二五號	……關於「民事訴訟」	……三九
● 院字第二六號	……關於「刑事訴訟」	……四一
● 院字第二七號	……關於「刑法」	……四三
● 院字第二八號	……關於「刑法」	……四六
● 院字第二九號	……關於「民事訴訟」	……四八
● 院字第三〇號	……關於「刑法」	……五〇
● 院字第三一號	……關於「刑法」	……五二
● 院字第三二號	……關於「刑法」	……五三
● 院字第三三號	……關於「陸軍審判條例」	……五五
● 院字第三四號	……關於「刑法」	……五六
● 院字第三五號	……關於「刑法」	……五七
● 院字第三六號	……關於「刑法」	……五九
● 院字第三七號	……關於「刑法」	……六〇

● 院字第三八號……關於「刑法」……………	六一
● 院字第三九號……關於「刑事訴訟」……………	六二
● 院字第四〇號……關於「刑事訴訟」……………	六五
● 院字第四一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六六
● 院字第四二號……關於「刑法」……………	六八
● 院字第四三號……關於「刑法」……………	六九
● 院字第四四號……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七一
● 院字第四五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七三
● 院字第四六號……關於「民事訴訟」……………	七四
● 院字第四七號……關於「刑事訴訟」……………	七七
● 院字第四八號……關於「刑事訴訟」……………	七八
● 院字第四九號……關於「槍砲取締條例」……………	八〇
● 院字第五〇號……關於「刑事訴訟」……………	八一

提要

○關於……民法

- ▲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一
- ▲在未隸屬國民政府管轄以前所訂之借貸契約如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度除已付之利息不再追溯外其尚未付之利息即應遵照規定利率辦理……………三
- ▲妾之制度雖為習慣所有但與平等原則不符若本人不願為妾應准離異……………一
- ▲父經其子同意所結婚約不得藉口兼祧再與他人重訂婚約……………一三
- ▲典主於典契限滿過戶投稅之先如未催告業主回贖則業主仍得於期滿後之相當期間內備價取贖……………一四
- ▲女子與夫離異後留居母家如父母遺產尚未分析或尚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一八

▲為獎勵求學而設之書田書儀男女應同等待遇不能歧視……………二一
▲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其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二四

○關於……民事訴訟法

▲政府所屬之機關為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為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一〇

○關於……民事訴訟

▲申送更新裁判案件如前已繳納第三審訟費即不得更行徵收……………一七
▲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之第一審判決而逕向高等法院上訴者係屬違背訴訟程序……………二〇
▲(一)計算上訴利益應以因上訴所受之利益為標準(二)對於再審之上告仍應依普通程序受利益數額之限制但抗告則不在此限耳……………二八
▲贖產案件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為標準不得以物權價額計算……………四〇

▲(一)凡控告審於不合法控告而以決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不受訴訟價格之限制
(二)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四八

▲(一)所爭之地是否民業在法院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加以審究不得僅以承領執照爲準(二)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提出管業確實證據出而告爭應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三)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能作爲民事訴訟受理……………七四

○關於……刑法

▲(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爲直系尊親屬(二)子從母嫁雖已改從繼父姓氏對於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爲直系尊親屬……………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人者若無有告訴權者告訴時祇能科以普通殺人罪不能依二百四十條科斷……………二六

▲盜匪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除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外並應引用刑法從重處斷……………三〇
▲夫之四親等內宗親應視爲妻之親屬……………三五

▲刑法第二條後半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與刑律第四十四條易刑之規定無涉……………三六

▲(一)縣公署受理之刑事訴訟除原訴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二)於羈押期滿後若仍須羈押應依法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若其起訴時效業已屆滿其起訴權既消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而訴追(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傷者應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四三

▲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若已消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而改依刑法計算……………四六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於審判者為偽證)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即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五〇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陸軍審判……………五二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係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	五三
▲將人推入廁坑并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傷害罪處斷……………	五六
▲(一)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但須本夫告訴乃論	五七
(二)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關於和誘部分無罪……………	五九
▲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之行為不能論罪……………	六〇
▲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案不能依刑律易罰金……………	六一
▲凡以竊盜為常業者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	六八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六八	六九
▲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有窒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易科罰金……………	六九
○關於……刑事訴訟	
▲罰金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準用民事執行規則辦理……………	二三

-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應送交地方首席檢察官……………四一
- ▲刑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以前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六三
-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雖得自向法院起訴但於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間則不適用應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六五
- ▲(一)羈押期間如已屆滿應即釋放(二)告訴人告發人經法院傳案作證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者得適用刑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七七
- ▲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關於上訴期間應準用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七八
- ▲對於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八一
- 關於……………不動產登記
- ▲不動產登記如在實施不動產登記以前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處置……………六
- 關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管收民事被告人無論管收人能否覓保或提出保證金其管期限至多亦不得逾三個月……七
○關於……破產條例

▲破產事件應由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則由普通審判籍所在
地之初級法院管轄……二五

○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不得任意牽混……二八

○關於……行政訴訟

▲訴訟標的如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辦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三一

○關於……陸軍審判條例

▲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五五

○關於……槍斃取締條例

▲私藏軍用槍砲應分別情形依槍斃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八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提要

○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

形有可原者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三三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

特別法……………七二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

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六七

○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在未更改以前仍適用刑法……………七一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第一集

●院字第一號……關於「民法」

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所收錢額比

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令山西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履行債務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述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洪洞縣縣長呈稱今有(趙甲)於八年前以錢四百吊典到(錢乙)房院一所今已期滿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

(錢乙)備價取贖而(趙甲)非要洋元不可兩造因此爭執起訴關於此項問題其說有二(子)說按近年全國銀錢交易情形以銀元為主幣制錢銅元不過為輔幣之一種且容量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元主幣在當事人訂立契約時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為給付始符公平交易之原則本件立典契約雖係載明是錢今日回贖時應以立約時之洋錢兌換率折合洋元給付方為公允(丑)說上開說明書是單就洋元率由小而大者言之固為公平使洋元由漲而落又將如何例如十六年(每洋一元合錢五串)約借錢五百吊言定一年歸還至十七年洋元落至每元折錢四吊若以上開法例言之自應以上年立約時折合洋元給付以洋銀百元足抵錢五百吊試問現在以洋百元償還五百吊錢之債務能履行乎(子)又云上說單就洋元由小而大言之若由漲而落自應照錢履行以昭公平(丑)又云誠如是說上年借錢五百吊僅折洋銀百元本年還錢五百吊則得洋錢一百二十五元方能滿足五百吊錢之數是債務者無形之中已賠水二十五元尙何能平且就契約一方言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原由雙方協意而成既成而後在契約有拘束當事人之効力在雙方亦均有遵守履行之義務此契約之由來也今履行債務不問契

約之所載如何而以洋元價值之漲落爲標準實恐在事實上未能通行且法律不外人情理想尤貴實行與其以無固定性洋元率爲標準莫若以契約所載爲根據契上載明是洋履行時則以洋計算載明是錢履行時亦以錢計算既不違背契約的性質復能免去民間多少糾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呈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號……關於「民法」

在未隸屬國民政府管轄以前所訂之借貸契約如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度除已付之利息不再追溯外其尙未付之利息即應遵照規定利率辦理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甯陽縣商民放債利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已依該約給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未付之利息此後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時自應遵照現定利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鈐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甯陽縣法院審判官魏勳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張文達呈稱爲據情呈請指示以便遵循事竊據社正張元昌等呈稱爲懇請解釋債息俾衆便遵以弭糾紛而安民生事竊甯陽在義師未北伐之前商民放債利息有三分四分至五分者及南北統一之後政府規定民間放債利息至多不過二分逾此者卽係盤剝有干刑律而民間得此消息卽在新章未頒以前所揭各項利息債款胥皆藉口重利盤剝有干刑律抗不歸還而債主亦因此不能討要甚至有本利漂沒破產不能爲家者民等忝膺社正鄉民爲債息之多寡究以何者爲準則向社正詰問者日不一起社正等對於新章多有未諳不敢妄行解釋致失乎平但國民政府新定債務利息命令未頒布以前民間所放之利息是否有效或無論前後債息統遵新章辦理民等疎無所適爲此來案叩乞准予解釋明白批示俾衆

便違以弭糾紛等情前來據此查甯陽民間確有此項情形惟依照國民政府通令法定年利爲百分之二十則逾此法定利率之數額當然無效已無疑義但在通令以前所訂定之非法定利率除無效外是否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抑仍可依不溯既往之原則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率斷理合呈請鈞長指示以資遵循而便解答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本院對於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辦現有二說(甲)說謂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並不觸犯何種刑事法規債權人根據契約請求本息受訴法院除應將其利息之請求減縮至年利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外揆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行爲自不能認爲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乙)說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九條載有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等語則是當事人所訂重利契約縱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然於隸屬以後仍復根據重利契約請求還利應認爲觸犯該條例重利盤剝之罪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合亟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文

印

●院字第三號……關於「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如在實施不動產登記以前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處置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復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非訟事件之程序應採用何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茲有某甲因房屋失火其價置乙或丙產業所有契據概被焚毀甲恐權利無所附託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案查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從無明文規定足資依據此項請求究竟應否照准頗滋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二說(甲)說謂現行法例如保護心神耗弱者及浪費子弟產業各地方向有呈請法院立案之習慣得予准案至管有人喪失其產業之契據時雖無先例可援而律以民事得爲類推解釋之義此項請求自非法律所不許(乙)說謂不動產登記固

以所在地之法院或縣長公署爲管轄惟湘省尙未施行該條例以前無論此項請求是否適於習慣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爲之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二說主張各有理由如採乙說已無問題若採甲說又應具備何種書狀踐行何種程式及其他如何手續以憑辦理案懸以待理合呈請鈞院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號……關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管收民事被告人無論管收人能否覓保或提出保證金其管期限至多

亦不得逾三個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七

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依據上開條文自不得繼續管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鄆西縣司法委員王瓊林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載判決確定顯然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又同規則第九條載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設甲乙爲產業涉訟早經確定該敗訴人甲迭次違抗不遵判履行據勝訴人乙之聲請依照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將甲管押在案乃時逾三月甲仍違抗如前既無相當保證人又不交納保證金究應如何辦法略分子丑二說子說謂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其管理目的在使遵判履行以維判決之効力該被押之甲既不遵判履行又無相當保證人及相當保證金額之提出仍可繼續管押以達執行之目的丑說謂該規則第九條既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今三月既滿自應遵照該規則將甲開釋以防濫押之弊而符規則所定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職署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呈請轉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

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號……關於「刑法」

(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爲直系尊親屬(二)子從母嫁
雖已改從繼父姓氏對於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爲直系尊親屬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爲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對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爲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鈐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助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代電稱改嫁之母刑法上是否認爲直系尊親屬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又子隨母改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其子對於其繼父刑法上是否認爲直系尊親屬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見覆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寒印

●院字第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復交通部函

逕啓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海關輪船與美南汽船相撞請解釋管轄權應屬某種法院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相應函達貴部查照飭遵此致交通部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海關監督李景曦代電稱據職關稅務司梅樂和函稱上年九月間有美商卡爾薩比所有之吉字第二號汽油船與本關小輪在黃浦江面碰撞嗣經本關港務長查明碰撞責任不屬於本關小輪現該美商已在上海臨時法院起訴開庭本關委任海關顧問律師出庭代表反對管轄於念二日開庭本關律師當堂聲明拒絕管轄後即由該院給予一星期限由關自行呈請政府指示辦法等情查中國海關本爲政府機關之一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此項案件似不應管轄受理但究應如何核辦應由上級機關決定轉請迅賜電示等情查此案對於管轄權一節究應係屬於某種法院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除電復外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號……關於「民法」

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平等原則不符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三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妾請離異應否准許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基於此點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乙爲離異涉訟查甲與乙雖曾立有婚束並未舉行婚禮儀式過門數月之後甲已有正室乙因不願爲妾訴甲重婚經刑事判決認甲係納妾諭知無罪確定在案乙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離異於此有二說焉甲說按國民黨綱在法律上確定男女平等之原則乙既不願爲妾應准予離異乙說妾之制度在現行法令尙屬存在非有法律上原因不得任意解除妾與家長_手之關係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此致最

高法院

●院字第八號……關於「民法」

父經其子同意所結婚約不得藉口兼祧再與他人重訂婚約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復四川高等法院函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同姓婚姻是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姓不宗之婚姻固爲現行法律所不禁惟甲爲其子乙與丙之女所結婚約如曾得乙之同意自不得藉口兼祧再與戊重訂婚姻仰卽轉飭遵照司法部鈇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現行法例同姓爲婚應歸無效現在女權一動又復主張同姓婚姻爲有效但未奉命令不敢臆斷茲有陳甲之子乙已與某丙之女締結婚約尙未過門乙又兼祧其叔陳丁丁復爲乙聘得同姓不宗之女戊爲婦且先甲爲乙戊結婚臨期丙某糾約甲之內戚多人往丁家阻止主張破毀乙戊婚約而乙戊均不服檢察官對於此種案件究應如何主張法律殊無根據懇祈轉請院長解釋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叩元印

●院字第九號……關於「民法」

典主於典契限滿過戶投稅之先如未催告業主回贖則業主仍得於期
滿後之相當期間內備價取贖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電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趙局長覽該局長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典贖房田爭執發生法律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典契十年限滿業主屆限不贖雖得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典主於過戶投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並未催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取贖典主不得拒絕仰即遵照司法院鈐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職局接收前警察廳房田轉移案卷因典贖爭執發生法律問題亟宜得一正確

解釋庶足以憑辦理今有某甲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自置房田當於某乙契約內規定五年之後錢到回贖現在甲備價向乙贖取房乙謂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典當期間爲十年原約無論如何規定現已逾期甲無取贖之權對該條解釋於此有三說焉(子)謂該條解釋前司法部曾於咨覆令行吉林高審檢廳摺陳內詳細釋明謂第八條規定在畫清典賣界限如係賣業即不准回贖如係典業即概准回贖惟典業以不過十年爲限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故若設定不到十年之契約而附有逾期不准回贖之條件者爲本辦法所不許等因是第八條所謂違者即謂典產仍有作絕規定者故謂定十年爲典當期間仍准回贖蓋純爲保護業主救濟典產在或何期間有作絕規定者對於典主拒贖之一種強行時效非謂一切典產統以十年爲滿期自亂其例顯與該辦法第一二兩條時效故相牴觸也然社會澆漓變詐百出亦多有寫作死典永典或延至十年外規定作絕以謀產者故該條上半段謂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取贖原咨未段又復援據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零二號判例對於保護業主爲充分主持凡典戶於十年限滿欲行過戶投稅者應先催告原業主回贖若典主未爲催告仍准原業主於法定期間限滿後相當期間內取贖等因是該條

立法精神及判例意旨專爲防制以資本壓迫勒押謀產除一二兩規定時效外於任何期間不得變典當權爲所有權與三民主義甚屬相合甲乙所約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一逾五年隨時依約皆可取贖既無從發生作絕期間問題則第八條所規定之救濟時效根本與甲乙當約無涉况典主迄未催贖依例更無不能取贖之理乙之拒贖毫無理由(丑)謂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設定典當期間爲十年實言之即贖取期間爲十年易言之業主典產後有十年取贖權典主在十年後有無限拒贖權甲乙所結當約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五年之前自不得取贖是典主預將十年後之無限拒贖權先行行使並合意限用五年則十年後之拒贖權於立約時早經明白表示拋棄故規定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依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七四零號判例權利一經拋棄不能更行主張乙自不能追悔拒贖况甲之十年取贖權在五年之內既不能行使於第六年起方始享有至今尚不及十年亦不受第八條時效限制否則若自成立當約之日起不論如何規定統以十年爲典當期間逾期即不准回贖則成立當約如寫有十年以內不得回贖字樣豈非於成立當約時直同絕實是法律不啻撥黠者以謀產密計絕無此種法律(寅)謂該辦法第八條謂定典當期間以十年爲限甲乙所結當約雖規定爲五

年之後錢到回贖然要不能不受該條之限制現距立約之日已逾十年依據該辦法第八條甲無取贖之權況資本家與地主均應在裁制之列若徒根據打倒資本主義以解釋法律似殊失平衡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鈞院爲統一解釋法律機關謹肅電陳伏乞鑒核電示遵行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叩江印

●院字第一〇號……關於「民事訴訟」

申送更新裁判案件如前已繳納第三審訟費卽不得更行徵收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令四川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第一八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申送更新裁判案件應否另徵訟費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北京大理院無效裁判當事人請求申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訴訟費用自毋庸另行徵收以維護當事人之利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函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逕啓者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等語竊四川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係在民國十七年一月本院改組以前當未改組之先民庭判決之案經當事人表明不服請求申送北京大理院者截至改組時止計有百餘案之多已經裁判發還者亦在七八十案以上其執行完結或執行中自行和解者亦正復不少茲因上開條例頒行均紛紛來院請求檢卷申送惟查此種案件前之裁判既因失效而另爲裁判則當事人前所繳訟費亦當然隨案消滅亟應另行征收勢所必然擬援再審程序仍然征收訟費之規定凡此確定案件而請求申送者均須照章征收訟費是否可行時候覆示俾資遵循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號……關於「民法」

女子與夫離異後留居母家如父母遺產尙未分析或尙有遺留財產仍

得享有繼承財產權（按女子承繼財產現已不分已嫁未嫁矣）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六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出嫁後與夫離異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女子與夫離異留居於父母之家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據會員杜學文函稱竊查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業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二四號確定在案惟今有某女子雖曾出嫁然已與夫離異現寄居於父母之家有時亦自行別居迄未再嫁究竟此種離婚女子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頗滋疑義於此有二說焉甲謂既經最高法院明白解釋未出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則凡已嫁者無論有無離異情事應概以出嫁論當然不能再有承繼權否則必致弊端叢生莫可究詰乙謂出嫁女子既經與夫離異即與未嫁女子無異自當與未出嫁女子同有繼承財產權不應有所歧視方合立法之本旨以上二說各具理由莫衷一是事關法律疑問應請貴會迅賜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經本會第六

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請求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至級公誼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號……關於「民事訴訟」

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之第一審判決而逕向高等法院上訴者係屬違

背訴訟程序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湯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提起控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顯屬違背訴訟程序來電列舉兩說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謹
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究應如何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控告程序內關於此點並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稟傳兩造到案爲言詞辯論以判決將其控告駁回(乙)說謂控告須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爲提起控告必要條件之一若不具備此條件其控告爲不合法高等法院既非初級管轄案件之控告法院故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以決定將其控告駁回不必空爲言詞辯論以滋訟累至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係指控告程序中無明文規定者而言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既有明文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自無從適用事關法律解釋兩說未知孰是敬祈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文印

●院字第一三號……關於「民法」

爲獎勵求學而設之書田書儀男女應受同等待遇不能歧視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二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書田書儀女子應否同一享受案茲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此項書田書儀原爲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既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之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福建教育廳函開據福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肄業生李金媛等十人呈稱竊男女平等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明清以來女子不得參與考試民間對於學子所設優待條件女子概不得均沾現在學校制度女子與男子同受平等教育則從前民衆優待男子之條件女子亦應同一享受查民間祖上墳墓多設有書田又宗祠中亦設有書儀倘遇子孫得科目時即可分沾祖澤以爲膏火佐讀之資而女子不與焉茲者男女均在學校肄業將來畢業後則此項習慣例女子可否與男子同一待遇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批示並乞通飭各縣俾有所遵循以昭公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書田書儀女子應否與男子同一享受事關法律範圍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號……關於「刑事訴訟」

罰金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準用民事執行規則辦理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三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邵武縣司法委員呈稱竊查現行刑法第五十五條載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云云茲有刑事被告人業經查實確有資產受罰金裁判期滿多時抗不完納依照法例自應予以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之程序可否將被告拘押後更將其家產標封拍賣抑只能將其易科監禁深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號……關於「民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其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該地方

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令廣西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四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地上權存續期間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果如來函所述不定期間之地上權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地上權之設定依法應定有存續期間如有某地多數人向二三土地所有人取得地上權建築房屋七百餘座並未定有存續期間已六十年現十餘座房屋因火災消滅土地所有人乘此收回此十餘座房屋之地上權自建主張地上權之期間多數取得地上權人根據該地習慣欲永遠使用其土地能否依習慣判予地上權不定期間永遠存在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緝公誼此致最

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號……關於「破產條例」

破產事件應由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則由
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八一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破產事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破產事件管轄問題中國現無成文法律可據依破產條例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其無營業所者則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職院受理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二五

管轄無成法足以依據究竟此種事件屬於初級管轄抑地方管轄請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
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七號……關於「刑法」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人者若無有告訴權者告訴時祇能科以普通殺人

罪不能依第二百四十條科斷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二日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對於姦殺
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於第二百四十條之犯罪既定爲須
告訴乃論則非有合法告訴自不得遽依該條項論科刑事訴訟法又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
明文此種辦法亦無根據惟該條第六項係強姦及殺人之結合罪縱因欠缺訴追條件雖論該條項之
罪卽該條第一項之強姦罪亦不得論科但其殺人並非親告罪尙應負相當刑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頒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載犯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同律第二百五十三條載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各等語設有甲乙男女二人乙女寡居一屋分賃與甲同居詎相住未幾甲竟殺乙逃遁乙室既無人復無親屬以故無人告訴同街無利害關係之丙丁戊己等見乙死狀甚慘惻然生憐緣釀重資呈繳該管警察區署懸賞緝兇以重人命事隔數月警署竟據探報告將甲弋獲屢次庭訊甲均狡展圖御堅不招供迨本月新頒刑法施行後甲忽遞狀請求續訊直承故意殺人不諱據狀及供均稱某夕向乙強姦被乙辱罵隨用所懷利刃忿將殺死等語查甲男年僅三十而女年六十有奇所稱強姦似難遽置憑信然而人之獸欲衝動又似不限於年齡既據自白確鑿亦未始不足採爲罪證資料但是否因新律施行後受人教唆故意自誣以期避免檢察官無從判別復經詳細合法偵查而對甲所供犯罪情形又不能發見何種反證應否依照上開條規因無人告訴下不起訴處分當庭將甲釋放事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二七

關出入死生懸疑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被害人死亡既無親屬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人於此情形檢察官能否以職權指定告訴人告訴之處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轉飭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遵照辦理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錢耀

●院字第一八號……關於「民事訴訟」

(一)計算上訴利益應以因上訴所受之利益爲標準(二)對於再審之上告仍應依普通程序受利益數額之限制但抗告則不在此限耳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三九九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利益計算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稱應以乙丑兩說爲是惟抗告並無明文限制自不適用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及解字第四十五號解釋凡訟爭利益不滿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本甚明瞭惟關於上告利益計算法有廣狹二義(甲)廣義的計算謂財產上請求案件既經提起上告則控告審之判決尙未確定常有因附帶上告而駁回某甲在某審之請求者此項上告案件仍應將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及上告審爭執之部分合併計算若仍不滿五百元始不准其上告(乙)狹義的計算法謂上述律文係以「因上告所受之利益」爲前提則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爲初級管轄抑爲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滿二百元卽不許上告又前項財產權上請求上告案件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於是亦分子丑兩說(子)說謂再審爲對於確定判決(一)有違背重要法規(二)或損害當事人權利之救濟方法上述法條及解釋以上告案件爲限則對於確定判決之再審請求經再審管轄法院判決或決定時當事人對之聲明上告或抗告不應受前項法條及解釋之限制仍應就實體上審查俾得爲法院上之救濟(丑)說謂前項條文及解釋對於再審後之上告或抗告雖無限制明文然因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條再審訴訟除有

特別規定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此種上告或抗告不問有無理由均應認為不合以判決或決定予以駁回查上列兩問題就民訴律條文論理解釋似應以乙丑兩說爲是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核示祇遵此致

●院字第一九號……關於「刑法」

盜匪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除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外並應引用刑法

從重處斷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復泰安高等法院電

泰安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寢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致死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恩縣法院審判官呈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擄人勒贖而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則規定於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並無規定如遇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之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無疑義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寢印

●院字第二〇號……關於「行政訴訟」

訴訟標的如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辦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

受理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查該法院一月篠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花戶起訴首事攬糧不公法院應否受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電所稱某甲訴訟標的既係請減糧賦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惟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徽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沿河灘地出沒無常糧賦負擔亦因時而異當其水漲地沒糧差豁免及其涸出分別地質美惡酌定稅率沿河各村首事受縣政府之命令於各村應認糧銀總額內就各村民所有灘地數目分配糧銀報由縣政府征收茲有花戶某甲聲稱該村首事地多質美納糧較輕伊地少質惡派糧反重主張首事利己損人攤糧不公提起訴訟請減糧賦藉免損失法院應否受理計分三說(子)謂科派糧賦乃國家對於人民所爲之公法上之權力行爲各村首事之分配糧銀數目既係受縣政府命令於指定該村應攤糧銀數額以內擬定個人分擔細數報由政府徵收是各村首事之分配行爲係屬輔助國家機關之行動一經縣政府承認即係國家機關對於人民所爲之公法上權力表示村民如認爲分配不公只能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向司法機關對於各村首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若以各村首事損害私權爲由訴請變更行政處分即不應受理(丑)謂科派糧賦定有稅

率地多而美者宜多地少而惡者宜少首事徒利自己不依定率派令某甲多納糧賦係違反例規侵害私益法院應爲受理(寅)謂首事攤糧不按定率假公舞弊減輕自己加重某甲糧賦則訟爭銀數爲兩造私法上權義關係可由法院施以裁判固應受理若訴首事不按地質畝數秉公攤派朦報官廳加己負擔是直接攻擊首事攤派之不公即間接攻擊官廳核定納糧處分之不當由行政機關審查裁斷糾正豁免爲事甚易若由法院辦理既有變更行政處分之嫌又有裁判棘手之虞應不予受理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迅予解釋電覆遵循河南高等法院院印

●院字第二一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
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覽查該法院第八八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三四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爲方法而勒贖者均以綁匪論甲乙兩說均有誤會同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項載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云云解釋頗滋疑義(甲)說謂投函恐嚇係一項設局誘禁勒贖係一項故凡投函恐嚇者均得認爲綁匪之一種然投函恐嚇爲犯罪之手段究其恐嚇之目的何在尙未明瞭而即以綁匪論罪殊覺含混即使恐嚇之目的在於得財然刑法上之恐嚇取財刑僅五年而止對於投函恐嚇者處以極刑恐非立法者之真意(乙)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勒贖之條件具備後方構成本案之罪此說與法條文意又不甚相符(丙)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雖係並列然均以勒贖爲構成之要件說言之即僅僅投函恐嚇而無勒贖之事實不能構成本條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

所謂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相同此說似較爲有據又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載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云云揣立法者之意思本條之規定無論從犯未遂犯均應與正犯同處死刑不得因其幫助或未遂而予以減輕固極明顯至刑法第七十七條之情形卽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在懲治綁匪條例既無反對之規定依刑法第九條似可援用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世楨叩

●院字第二二號……關於「刑法」

夫之四親等內宗親應視爲妻之親屬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院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第七三八號呈最高法院檢察處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僅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夫親之規定者因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爲妻之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胡績呈稱案查前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內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或夫親三字後司法部續發勘誤表亦未述及此節惟本法既採男女平等之原則又無妻之親屬範圍從夫之規定似或夫親三字實萬不可少究竟本款有無或夫親三字應如何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院字第二三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與刑

律第四十四條易刑之規定無涉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院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與刑律第四十四條乃對於執行實有窒礙者得易刑之規定與處刑無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既無此項明文自難強行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茲據泰安縣法院檢察官廉泉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條原則從新但書從輕若犯於刑法施行前而判於刑法施行後者其宣告刑既未滿一年而執行上又實有窒礙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以示矜恤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懇請鈞處解釋示遵等因前來職檢察官以語意含混尙欠明瞭當指令該檢察官補呈敘明去後茲據續呈稱爲遵令補敘仰祈鑒核解釋事竊查疊由受刑人請求易科案件大都依據現行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從前刑律處斷者其宣告刑均未超越刑律第四十四條所謂受五等有期徒刑宣告之範圍皆係單純一罪並無俱發問題茲奉前因理合補敘明白呈請俯賜鑒核示遵各等因來

院查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律處斷而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案件其執行若實有窒礙予以易科罰金核與刑法但書從輕本旨似不相違是否可行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送請示遵各等語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此致最高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四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不得任意牽混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六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貼用印花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爲是惟問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並非特別刑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及各

項銀錢收據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固無疑義惟單據名目繁多程式各別適用頗感困難解釋便非一致分爲甲乙兩說(甲)廣義說謂印花制度一方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確定商民之憑證凡屬單據記明貨物或款項即應以單據論例如年節之前查明尊處該貨款若干先行鈔數通知務希如數擲下一俟該款收到後即掣給印花收據或尊冊揭該洋若干即希台核俾得派員卽日前來領取之類卽是帳單亦印花稅暫行條例上所稱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之一種漏貼印花者應予罰辦(乙)狹義說謂印花稅定有罰則不得謂非特別刑法應取嚴格解釋若如甲說範圍太廣商民決不甘服明明抄數通知將來收到款項再掣給印花收據顯無瞞稅之決心依甲所舉之例既未表示某項貨物自非貨物憑單銀錢尙未收取亦不能視同收據何得比附援引擴而充之兩說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孰是孰非若不預請解釋定有標準一旦案件到手難免無所適從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高等法院俾有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贖產案件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爲標

準不得以物權價額計算

民國十八年一月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請解釋贖產案件債權不滿百元業上訴於第三審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贖產案件其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爲標準不得依所有權價額計算故此種案件無論第三審法院曾否誤依所有權價額令其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或曾爲實體上之審究發回更審但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既係不滿百元仍應依照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並援用該省暫行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報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闕

於贖產訴訟計算訴訟標的之價格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爲標準又查江蘇省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假令贖產案件其債權額不滿百元依所有權價額計算又在百元以上此種案件在未有前項解釋前業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經第三審法院判決限令上訴人按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迨獲有解釋後方始補費第三審法院是否可就實體法上爲判決又如上開情形在未有前項解釋前已由高等法院依實體法上之見解發回更審於接奉解釋後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復提起上訴是否能以解釋爲根據認其訴訟價格爲未滿百元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院字第二六號……關於「刑事訴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應送交地方首

席檢察官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查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文係對於地方檢察官就初級案件所爲處分聲請再議者認爲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則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原爲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自應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諫印

附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鈞鑒案照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全卷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已奉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在案惟此項解釋係指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初級案件情形而言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之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是否仍依通常審級將證卷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送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尚有疑義敬懇鈞長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元印
●院字第二七號……關於「刑法」

(一)縣公署受理之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二)於羈押期滿後若仍須羈押應依法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若其起訴時效業已屆滿其起訴權既消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而訴追(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傷者應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

刑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電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四三三

福建高等法院劉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歌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法律上疑點五則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分訴程序辦理（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結案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乃對於羈押被告而為規定不容牽混羈押期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應依法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依刑律已因經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論科（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之罪除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刑律與刑法規定不同應依刑法處斷外在刑律既無別項明文應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誥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助鑒茲有法律上疑點列舉如下（一）查縣司法公署及兼理訴訟之縣公署未配置檢察官刑事案件由被害人直接告訴原無公訴自訴之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自訴之規定

可否適用如可適用是否凡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案件被害人不得復縣司法機關判決者其提起上訴概可視為以自訴人資格上訴無庸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亦不以第二審檢察官爲上訴人(參照現准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抑須在原審告訴時有聲明自訴者始可認爲自訴人然後可以自訴人資格提起上訴(一)羈押刑事被告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惟閩省交通不便僻遠各縣到省程期往返常須四五十日命盜重案之被告有未便保釋候審者每稟傳一人證一次之後羈押期限即將屆滿辦理殊感困難究竟此項期限可否如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期限得以扣除及另行起算(二)第一審在本年九月以前適用刑律時判決之案認被告犯罪之起訴權已罹同律第六十九條之時效諭知無罪而他造當事人在九月一日刑法施行後上訴主張依刑律第九十七條計算時效應如何辦理(四)刑事案件遇有須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辦理者除適用犯罪時法律之刑外其他如關於總則規定各事項是否除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外亦概適用犯罪時之法律抑仍依刑法第一編各章之規定(五)查輕微傷害罪之刑現行刑法較刑律爲重前經解字第二三九號解

釋函覆敝院有案惟刑法第十五條旁系尊親屬之規定爲刑律所無設如在適用刑律時期對於旁系尊親屬犯輕微傷害罪之案至刑法施行後判決是否依犯罪時之法律仍認爲普通傷害罪查照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不受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加重處刑之拘束或應照該條項加重處斷無庸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辦理以上各點適用上不無疑義相應電請貴院敬希解釋俾資遵循福建高等法院歌印

●院字第二八號……關於「刑法」

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若已消滅不得復因刑法

施行而改依刑法計算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犯罪起訴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所定時效期

限消滅者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者已消滅即不得復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呈爲呈請轉函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查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告訴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刑律茲有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已爲立法上一種原則在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上之罪名依刑律上之規定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既已消滅自不能因刑法之施行使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復活致被告人負事後延長期間之責任(乙)刑律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載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決時效之規定則凡時效並未中斷者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爲類推解釋適用刑律之時效予以不起訴處分(乙)說謂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刑律處斷已有刑法第二條前半段明文之規定告訴既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自應按照刑法之規定依法辦理該條但書係指科刑而言不能與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混爲

一談以上兩說未知孰爲正確現在此類案件極多急須解決理合懇請轉呈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函鈞院解釋令遵謹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遵行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

●院字第二九號……關於「民事訴訟」

(一) 凡控告審於不合法控告而以決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不受訴訟價格之限制(二) 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院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零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律疑義兩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 凡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爲即時抗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並無不逾二百元不得抗告之限制來函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二) 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依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廢棄字樣並不限於發回時始得用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查民事財產上請求對於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若不逾二百元之財產訴訟控告審因不合法決定駁回者能否准其抗告分爲兩說(甲)謂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明定駁回不合法控告之決定得爲抗告而抗告程序內又無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不得抗告之明文自應從寬解釋其抗告况控告審以不合法決定駁回並未施行實體上之審理若竟不准抗告倘控告審之決定一有疎忽卽無救濟之法於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旨殊欠周密(乙)謂利益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者立法意旨在減少輕微事件之訟累若不准上告者准其抗告未免與法意背馳况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抗告之規定乃對於通常訴訟而設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抗告程序雖無不准抗告明文但查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抗告事項以除去本律特別規定者爲限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既有不得

上告之特別規定則抗告爲上訴程序之一種亦自應認爲受特別規定之限制當然在不准抗告之列且此種控告審決定卽爲終審決定亦無抗告之餘地兩說以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民訴律控告程序除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外關於有理由之控告應依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聲請變更部分爲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此項規定於一部或全部變更原判另爲裁判者適用固無不便但遇原判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毋庸另爲裁判者援用原判變更字樣則無其他裁判以爲代替語意似覺未完援用原判廢棄字樣則又無發回必要主文用語頗感困難究應如何援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三〇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於審判者爲僞證）不能包括檢察官

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卽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
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頃據宜昌地方法法院院長方仲穎有代電稱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
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
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茲有某證人在檢察官查偵時供述不實應
否成立偽證罪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不應成立偽證罪其論據謂審判與檢察雖同屬司法事務
而其性質則顯有區別例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稱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稱
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各等語可見法律對於審判職務確與檢察職務分而爲二則其專對審
判爲規定者自不得適用於檢察官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檢察官與被告俱爲當事人則證

人之向檢察官虛偽陳述與對於被告之虛偽陳述殊無以異當然不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論罪之列自應依同法第一條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應不爲罪之律文處斷(乙)說應成立爲證罪其論據謂審判之審字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解釋所謂審者固應指推事審理案件而言但就廣義解釋則凡屬訊問皆可謂之審理即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亦應謂爲審理該證人既在偵查時向檢察官虛偽陳述應即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偽證罪且該條犯罪之成立以具結爲必要偵查時訊問證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具結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定有明文倘此時爲虛偽陳述不成立偽證罪尤不足以貫徹具結之意義兩說相持莫衷一是職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電最高法院即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用特據情電達即請貴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飭遵爲荷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叩江印

●院字第三一號……關於「刑法」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陸軍

審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保衛團常練丁犯罪應否歸陸軍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侵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保衛團團丁並非陸軍軍人其被告刑事案件向歸普通法院受理著有成例惟現在湖北各縣保衛團內有常練丁名目係直接歸各縣清鄉委員長統率並歸湖北清鄉督辦監督指揮似與普通保衛團團丁略有區別在清鄉期內有觸犯刑法之團丁應否歸陸軍審判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佳印

●院字第三二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係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五三

及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覆魚代電稱查刑法第一七九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下略)該條解釋約分兩說(甲)說執行審判之公署應採狹義的解釋所謂審判限於民事訴訟審理中刑事訴訟審判中證人違背真實陳述之義務爲構成該條罪刑之要件若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以外之公署如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署爲虛僞之供述仍不處罰(乙)說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應採廣義的解釋凡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署均爲執行審判之公署證人在上述機關之虛僞供述均應構成

該條犯罪蓋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二條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訊問（下略）依此規定證人在偵查時之訊問筆錄雖不能爲審判中之絕對拘束然足爲審判中必要採用之證據若對於偵查中違背真實陳述義務之證人不令其負刑法上之責任實屬擾害國家之司法權以上兩說均滋疑義案懸待決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問題除指令應俟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覆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三號……關於「陸軍審判條例」

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爲軍屬如爲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

審審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部祕書爲刑事被告應屬何機關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隊中之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五五

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爲軍屬如爲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齊代電稱軍部祕書是否以準軍人論如爲刑事被告人時究歸普通法院受理抑歸軍事機關審判事關法律解釋敬祈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懇鈞座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佳印

●院字第三四號……關於「刑法」

將人推入廁坑并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傷害罪處斷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刑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

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遵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修仁縣縣長黃守先號日郵電稱茲有甲乙二人比鄰居住因婦女小孩口角細故投局理處斷乙向甲燃放炮禮甲仍不服竟率族衆數人預伏路旁廁坑之側使人誘乙前來即將乙強行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甲等此種行爲適用刑法三二四條抑用二九三條或按七四條處斷懇賜示覆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印

●院字第三五號……關於「刑法」

(一)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但須本夫告訴乃論(二)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關於和誘部分無罪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五八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冬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因姦和誘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但丙既獲甲送縣究竟有無告姦之意應視事實爲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侵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蒙山縣長曾貫一皓日代電稱今有甲男與已滿二十歲之乙婦通姦乙婦戀姦情熱背夫隨甲被夫丙獲甲送縣以事實論自屬因姦和誘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則與未滿二十歲脫離享有親權等規定不符如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又欠缺誘條件如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則又未據本夫告訴究應如何辦理抑無正條不爲罪之處乞速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冬印

●院字第三六號……關於「刑法」

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之行爲不能論罪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虞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罪列舉子丑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子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震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鑿案據博白縣長關錫瓊代電稱茲有某甲某乙被綁匪擄至山上勒贖當在匪巢時曾見某丙送雞及豬肉入巢後甲乙自匪巢贖出後以丙通匪報請團董將丙拿獲送案於此場合丙之行爲應否論罪約分兩說(子)說謂依前大理院覆本省高審廳統字第一零八號解釋例載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炊無異尚不能認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爲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五九

等語(丑)說謂上開解釋例著於民國八年九月係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雞及豬肉送入匪巢顯係接濟匪徒此種行為如竟認為無罪而不處罰則不特無以示儆且不足以絕匪患况匪徒在山上結巢抗拒官兵在匪徒方面既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丙乃明知之而為之故意輸送糧食是不啻對於匪徒之嘯聚山澤而予以幫助俾能持久接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當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等語二說各持一理究竟孰是孰非職縣現有此種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虞印

●院字第三七號……關於「刑法」

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案不能依刑律

易罰金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復南昌高等法院電

南昌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贛州高等分院上年十一月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轉飭遵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新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五等以下之刑適於新法施行後傳案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經查係合於舊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究竟可否照准乞電示遵贛州高等分院叩

●院字第三八號……關於「刑法」

凡以竊盜爲常業者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九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竊盜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以竊盜爲常業者無論其行爲合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抑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以甲說爲是適用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等語本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麗水分院院長洪達呈稱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款云以犯竊盜爲常業者茲因適用該款發生疑義(甲)說爲該款既稱以犯竊盜爲常業不問其所犯爲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或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均應包括在內(乙)說謂該款係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加重條文並不包括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如係包括在內設有甲偶犯該條一至六款之竊盜罪二三次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併合論罪可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以該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竊盜爲常業者及僅得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積竊之罪反較偶發犯爲輕似與立法之本旨不合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九號……關於「刑事訴訟」

刑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以前關於撤銷押票
停止羈押沒入保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元日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青島地方法院呈稱查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等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著有明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自無疑義惟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原審法院已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而被告適於此時向該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應由何機關爲之處分則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既以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檢察官則被告羈押已不隸屬於第一審法院此時檢察官有處分之全權雖同法第八十四條有偵查中字樣然係指案件未終結者而言決不能以該條有偵查中字樣遂指檢察官之核定僅限於偵查中也(乙)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係規定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則此項處分應待第二審法院裁定此爲解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當然結果不必更有明文證以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益爲顯著蓋八十四條所定停止羈押之處分其事例甚多果如甲說所主張檢察官處分不限於偵查中則如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檢察官於此際亦可逕爲處分豈不與上開法文(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之規定顯相違反(丙)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法院二字應取廣義解釋包括檢察官在內原審法院雖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一項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但在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其卷證即不得謂非在第一審法院此際應仍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三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山東高等法院元印

●院字第四〇號……關於「刑事訴訟」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雖得自向法院起訴但於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間則不適用應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上自訴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被告人雖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該條規定於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不適用自訴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家駒呈稱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及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卽家庭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皆須告訴乃論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當然得爲自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等語是遇上列刑法各條所稱告訴乃論凡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皆不得自訴矣凡遇有此種自訴案件由配偶者起訴或由直系尊親屬起訴應否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准其自訴抑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不適用自訴等情呈請核令到院據此事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復以便飭尊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一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照查特別刑事法令
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之規
定辦理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令雲南高等法院分院

爲令遵事該分院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減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
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專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函開據河西縣縣長趙培元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縣奉
到國民政府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職縣自應遵辦惟查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六七

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各等語又查前所頒之新刑律始將有期徒刑分爲五等但民國刑法既經頒布則前時之新刑律自應廢止不能適用卽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亦只於第二條載有一等或二等字樣其餘各條均未分等此外如民國刑法其主刑分爲五種而有期徒刑中僅以年爲分別仍無分等之明文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如遇有第二條一二三等項情形之一者照死刑減一等減爲若干年減二等又減爲若干年請速明白核示以便遵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案關適用法律應由鈞院統一解釋職分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伏乞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最高法院雲南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印

●院字第四二號……關於「刑法」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再犯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藩候敬代電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各等語設有某甲在有期徒刑執行中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上述情形均不相同引用法律殊有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祈迅轉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席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院字第四三號……關於「刑法」

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有空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易科罰金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核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疑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新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空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仙遊司法委員項彬呈稱查刑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載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之規定係指刑法施行前已准許易科者而言至判決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案件在刑法施行前確定其執行在刑法施行後者若有空礙情形可否准予依照從前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處尙無明文規定職署現有是項判決應執行之案件經受刑人來署聲明實有空礙請予折易罰金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院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四四號……關於「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在未更改以前仍適用刑

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固定爲同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刑律現經廢止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之規定前用刑律者均應適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又因僅延長施行之期間故於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未予更改其應用刑法並無疑義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七一

爲呈請專案據信陽地方法院院長萬身正快郵代電稱竊賊庭受理擄人勒贖案件頗多依法應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惟此案發生在前第一審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尚未公佈舊懲治盜匪法已有明令廢止第一審係引用已廢止之刑律判決今上訴於第二審關於適用法律分爲兩說

(甲)說謂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載明在盜匪暫行條例頒布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等語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刑律字樣既無明令修改凡判斷擄人勒贖案件當然引用刑律毫無疑義(乙)說新刑法已頒行舊刑律失效遇有前項案件自應適用新刑法以昭劃一况刑法第二條載明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時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是已規定比較新舊二法處斷之辦法舊刑律已包括在內更不必拘泥刑律字樣仍專用舊律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職庭受理此案懸待解決理合電呈鈞院核辦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兩說似以乙說爲是但事關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具呈鈞處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院字第四五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復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助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二月世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則凡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爲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自應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同條例上犯罪所應適用之法令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特電查照司法院彙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查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兩點（一）審判綁匪案件是否準用懲治盜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匪暫行條例第二條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二)凡處死刑或徒刑案件應否依照通常訴訟程序准當事人上訴或覆判均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請速解釋見復爲要江蘇省政府世印

●院字第四六號……關於「民事訴訟」

(一)所爭之地是否民業在法院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加以審究不得僅以承領執照爲準(二)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提出管業確實證據出而告爭應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三)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能作爲民事訴訟受理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第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放領官荒發生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爲依據(二)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

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二)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輾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仍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放領官荒本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如承領人以業經承領爲理由對於他人(即原占有人)訴請排除侵害而被訴追之人抗辯該地實係民業官廳無權處分斯時法院應否就該地是否民業先加審究抑僅根據承領人之承領執照不問該地是否民業逕予判令承領人依據執照管業他人不得侵害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載安徽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荒無論公有私有以及箇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戊)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爲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鄰結遵章補契稅印又無丙丁兩項情弊者(丙)項調

驗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及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丁項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糧串而籠占官地）亦得認為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云云查該條例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呈請中央政府立案本屬單行條例惟依現行民事法例不動產之移轉不以交上首老契為要件實際上業主亦多未持有上首老契者執一以繩勢必引起糾紛且呈請官廳補契本為契據遺失之一種救濟辦法年來地方秩序未定流離失所遺失契據事所恆有如必限以時日則因遺失在後而補契者顯難概認為無效再吾國田畝多未清丈契串往往不符以多報少無地無之如果官廳依該條處分之官荒經私人承領原業主對於承領人出而告爭法院應否依據該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官荒依民國三年北政府頒佈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係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倘淤成之荒地業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輾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能否仍由行政官廳收為官荒另行發放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均關法律疑義相應抄附條例公函等件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見覆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七號……關於「刑事訴訟」

(一)羈押期間如已屆滿應即釋放(二)告訴人告發人經法院傳案作證如無正當理由不到案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疑義二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爲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二)告訴人告發人如經法院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逕啓者案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代電稱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同條第二項雖有補充辦法亦無次數限制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茲有某甲自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羈押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關於繼續羈押之裁定此項羈押期滿如何算定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證人經傳喚不到定有制裁辦法茲有告訴人或告發人自告訴告發後屢傳不到對於本案事實又非本人到庭不足證明是否得準用上開條文關於制裁證人之規定抑別有補救辦法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八號……關於「刑事訴訟」

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關於上訴期間應準用刑訴

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辦理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零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上訴期間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甯鄉縣縣長李萼巧代電稱各縣縣長公署關於刑事上訴期間今有甲乙二說(甲)說國民政府新頒布之刑事訴訟法上訴期間爲十日無論各級法院及各縣縣長公署均應一律遵照適用(乙)說國民政府新頒布之刑事訴訟法以法院爲限現在各縣司法仍由縣長兼理尙未成立法院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上訴期間爲十四日又未明令廢止故各縣上訴期間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懇鈞座迅賜解釋電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九號……關於「槍砲取締條例」

私藏軍用槍砲應分別情形依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

辦理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私藏槍砲應依何法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私藏軍用槍砲應分別情形依前軍事委員會於上年十月間呈准備案之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通許縣縣長閻受典代電稱茲有張甲私藏槍砲案經訊明惟查現行刑法對於此種行爲並無專條治罪本法第二百條雖有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似之爆裂物等語而對於私藏槍砲一層並未明文規定又查前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五條對於

私藏槍砲雖有明文規定然案之立法例新法頒布施行舊法當然廢止現在刑法既已奉令施行刑律亦無明令廢止究竟張甲私藏槍砲一罪應依何法及某條擬判縣長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指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〇號……關於「刑事訴訟」

對於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管呈稱案奉鈞席第一九二八號訓令案據江西高等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支代電經轉最高法院院長解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自應遵照惟查粵省情形微有不同因粵省各縣已設有分庭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及初級案件其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聲請再議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自無疑義但初級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者似有未協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席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再版

國民政府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一集

全書一冊 定價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發行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售處 漢口四官殿
廣州永漢北路 會文堂新書局
北平楊梅竹斜街

不許
翻印

總經售處

上海 會文堂新書局
河南路 拋球場

2.8
9-22
1